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2025年建设医药基地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年建设医药基地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柜兴医学科技(课京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50.495051万元,资产总额为8.885378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各位是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炬兴医学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</u> 期: 2025年10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